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論文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範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本系日間學制研究生口試相關說明」及「本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口試相關說明」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論文格式為 APA 格式第七版。

三、學位口試結束後：

(一) 通過：始得辦理論文繳交手續。

(1) 將口試委員審定書及修正確認書（如與審定書題目不符）正本繳至系辦，待系主任核章後，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開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帳號，並將論文上傳至系統。

(二)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修正，始得辦理論文繳交手續。

(1) 將口試委員審定書及修正確認書正本繳至系辦，待系主任核章後，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開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帳號，並將論文上傳至系統。

四、本系論文審核規定（仍須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 電子論文：全文須有浮水印，浮水印完整無破損。

(1) 書名頁（無書背的封面）：不編碼

(2) 謝誌：不編碼

(3) 中文摘要：小寫羅馬數字編碼（i,ii,iii……）

(4) 英文摘要：小寫羅馬數字編碼（i,ii,iii……）

(5) 目錄：具有連動功能（如：點第一章可以直接跳到該頁）、小寫羅馬數字編碼（i,ii,iii……）。

(6) 表目錄：具有連動功能、小寫羅馬數字編碼（i,ii,iii……）。

(7) 圖目錄：具有連動功能、小寫羅馬數字編碼（i,ii,iii……）。

(8) 論文本體：各章頁碼為單數頁。

(9) 參考文獻：頁碼為單數頁。

(10) 附錄：頁碼為單數頁。

(二) 紙本論文：依通過審核之電子論文進行編印次序。

(1) 封面（含書背）：封面無浮水印

(2) 書名頁（無書背的封面）

(3)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5) 謝誌至附錄順序與電子論文一致。

(三) 印製紙本論文五本（兩本系上、三本圖書館），A4 大小，以平裝裝訂成冊並上光，封面顏色碩士班採天空藍色。

五、完成論文審核後，進行畢業離校程序。

六、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本系日間學制研究生口試相關說明及本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口試相關說明等之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